

关于对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0 号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6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 3,5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我部关注到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、2018 年 4 月 9 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5000 万元、7000 万元保本理财产品，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审批额度。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1.2.1 条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3.14 条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吸取教训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，并将整改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前报送我部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建立、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

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19日